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海外監管公告

一家附屬公司在中國發行境內人民幣債券(2015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 2017年付息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提述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就中信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民幣債券的公佈。

以下有關債券發行的文件已經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sse.com.cn>)：

- 中信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
中文版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顏建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主席兼行政總裁）、羅亮及聶潤榮諸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常穎先生為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先生、范徐麗泰女士及李民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2017 年付息公告

由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行的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5 中地 01，125678。
3. 发行人：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 发行总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 40 亿元，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证函[2015]2320 号文件批准发行。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4.80%，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 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计息期限为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止。

9. 付息日：2017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0. 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5 中地 01”的票面利率为 4.80%，每手“15 中地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0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8 日。

2、本次付息日：2017年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5中地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38.40元（税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

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5中地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8.00元（含税）。

3、对于持有“15中地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本期债券的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交《“15中地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范钊

咨询电话：0755-82826697

传真：0755-82950333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99号中海大厦12层

邮编：518048

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99 号中海大厦 12 层

联系人：范钊

联系方式：0755-82826697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3 层

联系人：宋双喜、徐光辉、刘曦、黄海森、徐兴文

联系方式：010-85130629

邮政编码：10001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

“15中地01” 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